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飞乐音响、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仪电电子、芯联投资、发行对象	指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芯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董事会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通过时间

1、2014年5月19日，飞乐音响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与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庄申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上海芯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庄申安签署<关于拟购买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14年7月28日，飞乐音响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与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庄申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上海芯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庄申安签署<关于拟购买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时间

1、2014年5月28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公司决定以 2013 年末公司总股本739,065,3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14年7月3日，公司公告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根据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8日，除息日为2014年 7月9日。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分红派息方案，因此本次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6.82元/股。

2、2014年8月15日，飞乐音响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批准通过了上述董事会相关议案。

（三）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时间

2014年8月12日，飞乐音响公告称“近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4]213 号），原则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向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8,442,082 股作为收购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部分对价，同时向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芯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6,412,609 股和 1,300,000 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四）审核发行申请的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时间

2014年11月5日，飞乐音响收到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4年第6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五）核准批文的取得时间及文号

2014年12月1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55号《关于核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77,712,609股新股股票。

（六）资金到账和验资时间

2014年12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684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12月23日，申银万国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000,000.00元。

2014年12月24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8,800,000.00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飞乐音响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4年12月24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4)第3428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

“截至2014年12月2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由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汇入贵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五角场支行的账号为021900066010605的人民币账户521,200,000.00元(贵公司尚未支付的承销费用8,800,000.00元已由申银万国直接扣除)。

本次发行股份共计246,154,691.00股，募集资金为53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3,066,154.69元，剩余募集资金金额516,933,845.3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6,154,691.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419,555,286.39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七）办理股权登记的时间

本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数量：77,712,609股

（三）股票面值：1元

（四）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本公司2014年7月9日实施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现金0.24元）调整后，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为6.82元/股。

本次发行日（2014年12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为9.36元/股（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6.82元/股，为发行底价的100%和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72.86%。

（五）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4)第3428号）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3,066,154.6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6,933,845.31元。符合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六）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股票向发行人控股股东仪电电子集团、关联方芯联投资发行，发行价格为6.82元/股，发行数量共计77,712,609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77,712,609股），配售金额共计530,000,000.00元。其中，向仪电电子集团发行76,412,609股，配售金额为521,134,000.00元；向芯联投资发行1,300,000股，配售金额为8,866,000元。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对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1、仪电电子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6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蔡小庆

注册地址：上海市田林路168号1号楼三层

经营范围：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道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船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集成及网络的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芯联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芯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50万元

法定代表人：施永兴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9565号1幢2层H区241室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展示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对象仪电电子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芯联投资股东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一年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也不存在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外的未来交易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前2014年11月28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38,872,904	18.79
2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13,000,610	1.76
3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91,936	1.39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9,171,675	1.24
5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9,040,268	1.22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133,381	1.1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37,478	1.09
8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3,398	0.89
9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723,624	0.64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63,979	0.6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15,285,513	21.85
2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168,442,082	17.10
3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12,140,268	1.23
4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056,466	1.22
5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11,000,610	1.12
6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91,936	0.94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80,795	0.87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897,065	0.80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381,000	0.75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123,035	0.72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仪电电子集团，公司控制权未发生改变。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	--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246,154,691	246,154,69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246,154,691	246,154,69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739,065,311	--	739,065,31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39,065,311	--	739,065,311
股份总额		739,065,311		985,220,00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有益于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偿债能力与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现金对价以及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本次重组的整合效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7982

财务顾问主办人：肇睿、陆剑伟

项目协办人：苏臻琦

（二）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张晓荣

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注册会计师：巢序、庄祎蓓

（三）法律顾问

公司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上海分所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静安嘉里中心办公楼1座1506室

法定代表人：李洪积

电话：010-65693399

传真：010-65693838

经办律师：朱海燕、聂云鹤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4)第3428号）

3、独立财务顾问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5-006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8,442,082 股作为收购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部分对价，同时向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芯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6,412,609 股和 1,300,000 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公司已分别与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芯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38,872,904	18.79%	215,285,513	21.85%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	–	168,442,082	17.10%
上海芯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1,300,000	0.13%
小 计	138,872,904	18.79%	385,027,595	39.0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编写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飞乐音响

股票代码：6006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榆顺路7号办公楼二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榆顺路7号办公楼二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1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解释：

公司／上市公司／飞乐音响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安联合	指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飞乐音响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申安集团全体股东持有的北京申安集团100%股权
本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	庄申安
注册资本	25,33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榆顺路7号办公楼二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执照号	11000001700443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09430925-1
税务登记证号	11011509430925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项目投资；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申安联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申安	货币	25,330	100.00
	合计		25,33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安联合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二节 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减持飞乐音响股票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2014年12月30日，申安联合通过飞乐音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取得飞乐音响168,442,0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10%，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飞乐音响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飞乐音响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1001号第七幢
股票简称	飞乐音响	股票代码	6006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榆顺路7号办公楼二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68,442,082股 变动比例：17.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申安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5-005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46,154,691股

发行价格：6.82元/股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发行对象类别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168,442,082	36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6,412,609	36
	上海芯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00,000	36
合计		246,154,691	

3、预计上市时间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2014年12月30日出具了《证券登记变更证明》，确定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完成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承诺，本次交易中申安联合取得的飞乐音响的股份中的17.55%的股份（占飞乐音响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3%），即29,556,600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申安联合取得飞乐音响股份中剩余的82.45%的股份（占飞乐音响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4.10%），即138,885,482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飞乐音响向其控股股东仪电电子集团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飞乐音响向芯联投资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发行对象情况

1、申安联合

公司名称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	庄申安
注册资本	25,33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榆顺路7号办公楼二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执照号	11000001700443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09430925-1
税务登记证号	11011509430925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项目投资；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

2、仪电电子集团

公司名称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2,6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蔡小庆
注册地址	上海市田林路168号1号楼三层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1年9月29日至不约定期限
营业执照号	310104000600575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30110458342582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58342582-7
经营范围	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道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船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集成及网络的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芯联投资

公司名称	上海芯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施永兴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9565号1幢2层H区241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期限	201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15日
营业执照号	310118002986860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展示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对象仪电电子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芯联投资股东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一年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也不存在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外的未来交易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前2014年11月28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38,872,904	18.79
2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13,000,610	1.76
3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91,936	1.39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9,171,675	1.24
5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9,040,268	1.22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133,381	1.1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37,478	1.09
8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3,398	0.89
9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723,624	0.64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63,979	0.6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15,285,513	21.85
2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168,442,082	17.10
3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12,140,268	1.23
4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056,466	1.22
5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11,000,610	1.12
6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91,936	0.94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80,795	0.87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897,065	0.80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381,000	0.75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123,035	0.72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仪电电子集团，公司控制权未发生改变。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	--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246,154,691	246,154,69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246,154,691	246,154,69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739,065,311	--	739,065,31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39,065,311	--	739,065,311
股份总额		739,065,311		985,220,00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有益于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偿债能力与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现金对价以及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本次重组的整合效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7982

财务顾问主办人：肇睿、陆剑伟

项目协办人：苏臻琦

（二）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张晓荣

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注册会计师：巢序、庄祎蓓

（三）法律顾问

公司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上海分所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静安嘉里中心办公楼1座1506室

法定代表人：李洪积

电话：010-65693399

传真：010-65693838

经办律师：朱海燕、聂云鹤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4)第3428号）

3、独立财务顾问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5-004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8,442,082 股作为收购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部分对价，同时向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芯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6,412,609 股和 1,300,000 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公司已分别与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芯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38,872,904	18.79%	215,285,513	21.85%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	–	168,442,082	17.10%
上海芯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1,300,000	0.13%
小 计	138,872,904	18.79%	385,027,595	39.0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编写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